

**沙田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二零二六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 (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鄧肇峰先生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李貞儀小姐，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郭宣彤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張柏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梁家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陳敏娟女士，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陳曉盈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黃敬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出席者

董健莉小姐
蔡明揚先生
鄭家豪先生，MH, JP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伊琳女士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龐愛蘭女士，BBS, JP
龔美姿女士
畢錦龍先生
陸繹萚女士
鍾翠穎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五十九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鄭奕文先生
李文輝先生

王素雯女士

李英瑞先生
關啟妍女士
吳志豪先生
黃 鏗先生
張仁鋒先生
黃 蕾女士
譚禮明先生
何經匯先生
梁家棟先生
朱浩民先生
賴俊傑先生
陳家陽先生
陳思灝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8/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7/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10/暢道通行
路政署工程師 14/暢道通行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1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 2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區交通隊主管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沙田(1)
路政署署理區域工程師/沙田(2)

列席者

盧學榮先生
陳樂軒先生
黃程遠先生

聶珮林小姐

職銜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城巴有限公司企業事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及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應邀出席者

郝衛民先生
陳清清女士
蘇玉燕女士
葉惠瑩女士

職銜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沙田(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對外事務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社區關係及活動統籌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

通過會議紀錄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TT 3/2026)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文件 TT 28/2026)

3. 路政署代表簡介文件。

4. 成員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就正在施工的橫跨顯徑街加建升降機項目(結構編號 HK01)，成員指根據本年六月與路政署實地視察所得，此

項目仍有細節需與不同部門協調跟進，故欲了解該項目能否如期於本年內正式動工；

- (b) 就正在施工的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加建升降機項目(結構編號 KY01)，文件雖列明預計於二零二八年第一季完工，惟現場仍未見動工跡象，故欲了解工程會否出現延誤；
- (c) 支持新增項目「橫跨德厚街連接禾輦商場及禾輦邨德和樓」(結構編號 WC03)，成員指現時禾輦商場的升降機在人流多時經常大排長龍，輪椅使用者及長者深感不便，故此項目能有效疏導商場人流及紓緩商場電梯壓力，期望路政署與房屋署及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協調以加快推展；
- (d) 支持新增項目「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林苑停車場及康林苑」(結構編號 KY02)及「橫跨大涌橋路及安景街」(結構編號 NS44)。成員指出康林苑首批入伙的街坊已邁入老年，惟廣林苑與停車場之間僅靠樓梯連接，對長者、輪椅及嬰兒車使用者極為不便，項目有助黃泥頭一帶居民出行；而安景街行人隧道三個出入口亦一直欠缺升降機，期望相關項目能盡快落實；
- (e) 支持新增項目「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源邨停車場」(結構編號 KY03)。成員反映雖然廣源邨停車場現有一部升降機，惟其使用量大及故障率高，無法疏導前往商場及街市的人流，成員期望路政署落實該加建升降機工程；
- (f) 位於耀安邨及恆安邨共四個新增項目現時被列入「表二」(即現場限制較大的工程項目)，成員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和居民十分支持推展項目，邨內的長者對升降機的需求殷切，欲了解上述項目能否提升至「表一」(即現場限制較小，可率先進行工地準備工程的項目)或獲調高推展的優先次序；

- (g) 建議非文件所列的新增項目一為連接沙田街市旁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指出該街市現時僅設有上行扶手電梯。增設升降機能方便使用購物車或嬰兒車的市民出入，有效理順人流並改善街市營商環境，期望路政署將其納入下一階段評估，並表示樂意與其他成員和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
- (h) 就橫跨大埔公路近九龍水塘項目(結構編號 NF222)，成員認為該處位於沙田區邊界且人流稀疏，欲了解倘若該處為「優化斜道」而非興建升降機，「表一」所列的其餘五個項目是否會獲得優先處理；
- (i) 欲了解路政署如何訂定各個升降機及斜道工程項目施工的先後次序；
- (j) 欲了解「全盤規劃、分段推展」策略預計能縮短多少施工時間，以及該加快推展的安排是否同時適用於「表二」涉及港鐵範圍或屋邨業權等較複雜的 12 項新增項目；
- (k) 路政署的簡介文件提及「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早年推出的項目有七成已完工，尚餘三成在施工中；成員欲了解此進度是按全港各區抑或單按沙田區計算。同時，成員關注路政署的項目資金是否足以落實 18 個新增項目；
- (l) 成員關注部分建議加建升降機的路段人流相對較少，欲了解路政署的選址準則是否基於人流數據或其他實際環境考量；
- (m) 欲了解路政署是次諮詢交運會的目的是否為文件臚列的新增項目訂立優次，成員認為路政署可就每個新增項目提供行人流量、地區意見等支持數據；
- (n) 欲了解如得到交運會支持，路政署會否悉數推展文件所列的 18 個新增項目；成員關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項目資金是否充足；以及

- (o) 針對「表二」所列現場限制較大的 12 個項目，成員欲了解路政署如何釐訂其緩急次序，以及往後會否再次就項目優次諮詢交運會成員的意見，期望路政署具體說明後續跟進流程。

5.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結構編號 HK01 及 KY01 項目，縱然遇到不同的挑戰和限制，工程團隊將爭取於今年內開展施工前期工作，結構編號 HK01 繼續以二零二八年第三季啟用為目標；
- (b) 路政署備悉成員對結構編號 WC03、KY02、KY03 及 NS44 項目的支持和意見，將就上述項目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
- (c) 路政署備悉成員就於沙田街市旁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63)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會將其納入技術可行性研究；
- (d) 就 18 個新增項目的推展次序，路政署表示所有新增項目不論列入「表一」或「表二」，均會不分優次的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惟由於「表二」所列項目大部分涉及特別計劃屋邨範圍，路政署必須先簽署地役權契約方可動工，因此在處理前期文件及地下管線遷移時，進度或會較「表一」項目稍慢；
- (e) 透過「全盤規劃、分段推展」模式，路政署於設計階段提早處理地下管線，視乎管線密集程度，預計可縮減半年至一年的工期，再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預計可進一步縮減至少半年工期；
- (f) 就有關資金、推展機制及人流數據等提問，路政署澄清簡介中所指的「尚餘三成」是指全港十八區的整體項目進度。是次新增項目不佔用未完成項目的資金。透過現行機制，計劃下有專款的安排，每年會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下申請一筆過撥款，並不需就每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整個工程的預算批核；而「全盤規劃、分段推展」策略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支持，視乎每個

項目的現場限制，路政署期望可將大部分升降機建造工程所需時間縮短至三年內；

- (g) 是次文件列出的項目為路政署過去多年來所收集的建議，且經初步評估屬較為可行。路政署於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將提供具體的人流數據，並歡迎成員提出新選址建議；以及
- (h) 是次會議旨在初步收集地區意見，路政署隨後會就所有新增項目同步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區議會。在獲得區議會支持後，路政署會正式展開建造工程，而現有財務安排亦足以應付各項新增項目的研究工作。

6. 成員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詢問正在施工的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林苑加建升降機項目(結構編號 KY01)在延遲動工的情況下能否追回進度，以及預計於何時落成；
- (b) 建議非文件所列的新增項目一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博康邨博達樓及博康商場(結構編號 PH02)。成員表示若干年前曾向房屋署爭取於博康商場加建升降機，並樂見該項目在會前簡介中曾被納入新增項目名單，惟正式文件卻未有涵蓋。成員指出商場現有斜道路線迂迴，市民需穿梭商場東西兩端逐層上落；若加建升降機將大大便利邨內行動不便人士及使用嬰兒車的居民；
- (c) 對「橫跨大埔公路近九龍水塘」項目(結構編號 NF222)採取優化斜道方案表示支持；
- (d) 指出位於耀安邨的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YO01(ST))需途經平台，其位置與設計特殊，建議路政署於規劃階段進行實地考察，以準確評估平台人流。同時，建議路政署及早與耀安邨管理處及當區區議員商討升降機落成後日常管理

與維修安排，以確保升降機長期有效運作；

- (e) 指出位於沙角邨的兩個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SK01 及 SK02)的通道較窄且人流頻繁，加上加建位置處於領展的管理範圍，料路政署需向多個持份者申請准許並處理繁複手續，並查詢預計延誤時間；
- (f) 就有成員剛建議為連接沙田街市旁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成員指出以往曾有類似建議，惟礙於地下公共管道設施極為複雜且權屬難分，期望路政署藉此契機理順沙田街市外的地下設施分布。此外，成員認為擬建升降機連接好運中心較寬闊的平台較為理想，因為橫跨沙田鄉事會路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63)路面較窄和稍斜。若沙田街市項目能順利落實，則位處鄰近的另一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LY02)未必需要優先處理；
- (g) 就新增項目「橫跨德厚街連接禾輦商場及禾輦邨德和樓」(結構編號 WC03)，文件指擬於斑馬線兩端路旁各建一部升降機，成員認為居民無需於短距離內頻繁上落，建議僅保留靠近禾輦商場一側的升降機，相信已足以應付行人需求；
- (h) 支持新增項目「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林苑停車場及康林苑」(結構編號 KY02)和「橫跨現有道路連接廣源商場及廣源邨停車場」(結構編號 KY03)，並指若能全數落實結構編號 KY01 至 KY03 的加建升降機項目，將大幅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期望路政署盡快啟動相關項目；亦建議路政署考慮在結構編號 KY01 至 KY03 天橋底升降機出口處增設簷篷等遮擋雨水的設施，以配合現有通道，方便居民出入升降機；
- (i) 建議路政署在處理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KY02)時，由於該範圍涉及政府、領展及屋苑等複雜業權分界，在選址上作靈活取捨以加快項目進程，並詢問項目的具體推展時間表；

- (j) 建議路政署研究馬鞍山市中心及港鐵烏溪沙站一帶的行人天橋有否需要加建升降機；
- (k) 建議在港鐵沙田圍站 A 出口連接沙角邨的行人天橋之處加建上蓋。由於該處僅餘一小段缺乏上蓋，若能適當延伸上蓋，將方便市民於雨天時無縫接駁至港鐵站出口。成員表示樂意與路政署人員進行實地視察；
- (l) 悉數支持路政署提出的 18 個新增項目，並同意「全盤規劃、分段推展」策略有助提升整體工程效率，亦贊同提早遷移地下設施。成員建議路政署將地理位置相近的項目(例如位於恆安邨的三個項目及廣源邨的兩個項目)組合進行批量管線調研，並提議於設計階段應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BIM)，甚至採用加入時間維度的「4D BIM」技術，以更全面進行模擬管線探測與施工流程，提高成本效益；
- (m) 指出過去「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升降機工程常予人斷斷續續之感，市民對部分項目圍封路段多時仍未見動工感到困擾，工程耗時兩至三年亦屬常態。成員建議路政署檢視現有工作流程，甚至探討仿效北部都會區引入「國標」(中國國家標準)，以提升施工速度；以及
- (n) 建議路政署優先推展現場限制較少的六個項目以提升效率；至於涉及私人業權的項目，則應及早加強前期的協調工作。成員建議路政署定期向區議會匯報各項目的最新推展進度。

7.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結構編號 KY01 的項目，路政署以二零二八年完工為目標；
- (b) 備悉成員就博康商場加建升降機(結構編號 PH02)的建議，會將其納入技術可行性研究；

- (c) 就新增項目「橫跨大埔公路近九龍水塘」(結構編號 NF222)，路政署表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增設更多無障礙設施，考慮到該處連接行人天橋的斜道坡度較大，亦注意到該處交通情況，因此路政署在檢視現場環境及平衡資源運用後，建議將現有斜道優化為標準斜道；
- (d) 表示將一併審視恆安邨三個位置相近的項目，並會實地考察耀安邨(結構編號 YO01(ST))項目。待完成新增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後，路政署會再向區議會匯報；
- (e) 就位於沙角邨的兩個項目(結構編號 SK01 及 SK02)，路政署必須先取得相關屋邨法團對日後管理及維修的書面同意，並簽署地役權契約方能推展工程。為縮短工地圍封時間，路政署將提早遷移地下管線，此做法亦可縮小所需圍封的範圍。日後施工前亦會進行雷達探測，務求避免因地下管線與圖則不符而導致工程延誤；
- (f) 就成員提出有關於近沙田街市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路政署表示會與好運中心商討，並會將此建議與「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榮瑞樓及富裕樓」(結構編號 LY02)的新增項目一併審視；
- (g) 就位於禾輦邨的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WC03)，路政署會在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安排行人流量統計並了解居民出行習慣，再全面評估需加建升降機的數目；
- (h) 推展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KY02)時，路政署根據過往經驗，會優先研究在政府土地上施工，以減少因需要處理複雜的地契文件所需的時間，從而加快進度。結構編號 KY02 項目的前期工程無需等待 KY01 項目完工後才開展，路政署會盡量加快取得相關業權人或現時負責管理有關土地/行人通道的人士或機構同意，並簽訂相關地役權契約；
- (i) 就港鐵沙田圍站 A 出口延伸上蓋的意見，路政署將於會後釐清該工程是否屬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所涵蓋的範

疇，或將意見轉交相關組別跟進，包括安排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備註：於港鐵沙田圍站 A 出口延伸行人天橋上蓋不屬於現時「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路政署已將有關建議轉介給運輸署考慮。

運輸署表示，政府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九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推行兩輪「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計劃，邀請各區區議會在區內建議合適的主要公共行人通道加建上蓋。考慮到首輪計劃中的各個項目已陸續推展，其中沙田區的行人通道上蓋項目(樂景街由港鐵火炭站 A 出口至榕翠園)已在二零二三年八月竣工。為推行新一輪計劃，運輸署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就新一輪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並獲得沙田區議會支持於「港鐵大圍站 A 出口至文禮閣」的行人路段興建上蓋。現時，路政署正就項目進行初步技術研究，以確定項目的可行性。]

- (j) 在遷移地下管線前，路政署會進行充分的勘察和調取管線數據；以及
- (k) 路政署銳意加快日後升降機的建造工程，優化措施包括提早遷移地下設施、將升降機的大小、結構與設計標準化，並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施工效率。預計大部分新增項目的施工期少於三年。

8. 成員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詢問為何正式文件中未有納入「橫跨恆錦街連接錦鞍苑停車場及恆安商場」項目(結構編號 HO02)；
- (b) 欲了解路政署就部分涉及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管理的新增項目，現階段是否已進行初步溝通以了解其意向。成員憂慮若未有事前溝通，往後或會因個別持份者反對而未能推行項目；

- (c) 欲了解新增項目的推展程序，是否需要先獲得區議會同意及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其後才進行行人流量統計。成員憂慮若行人流量統計數字不達標，或會導致新增項目被撤回；以及
- (d) 鑑於過往相關工程施工期較長，成員擔心若位於恆安邨內的三個新增項目同步圍封工地及施工，將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及帶來長期滋擾。

9. 副主席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已有連接希爾頓中心的升降機(結構編號 ST05)落成啟用，副主席同意現階段無須於橫跨沙田正街近蔚景園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67)及橫跨獅子山隧道公路近沙田正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3)新增升降機，以減少設施重疊；
- (b) 建議非文件所列的新增項目一橫跨担杆莆街近沙田中心/沙田大會堂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副主席指出該處人流密集，加建升降機可方便沙田中心、好運中心、沙田廣場以及瀝源與禾輦一帶的居民前往担杆莆街巴士站；以及
- (c) 對新增項目「橫跨現有道路連接瀝源邨榮瑞樓及富裕樓」(結構編號 LY02)的現有選址有所保留，並建議將其移至沙田街市外。若升降機設於結構編號 LY02，其二樓出口僅能通往一所健身室；三樓則面向一家多次轉手的餐廳，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且會遇較大阻力。反觀沙田街市一樓未設下行扶手電梯，若升降機能接連接街市一樓及二樓，將可提升人流。副主席樂意協助路政署與好運中心等持份者溝通。

10.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橫跨恆錦街連接錦鞍苑停車場及恆安商場」(結構編號 HO02)未有納入計劃，是由於該處行人路過於狹窄，沒有足夠空間容納升降機結構，經初步評估後確認在技術

上不可行；

- (b) 表示就這些新增項目而言，除「特別計劃」下的項目需取得屋邨土地業權人同意外，一般由路政署保養及管理的項目只要確立技術可行性後便可推展；
- (c)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設有專項撥款，路政署無須就個別項目逐一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推展工程；
- (d) 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人流統計為其中一項考慮因素，並非落實項目的強制性指標，故不存在人流達標與否的問題。路政署向區議會提交技術可行性研究報告時，會提供人流統計、附近安老設施分布及無障礙配套設施等資料，以便各方作通盤考慮；
- (e) 重申希望透過提早進行地下管線遷移等前期工作，盡力加快整體工程的施工進度；
- (f) 表示就近沙田正街的項目(結構編號 NS67 及 NS13)而言，除了因為附近已有無障礙設施落成外，亦留意到該地點周邊目前正進行大型道路工程，為避免重疊施工，故現階段未有將其納入技術可行性研究，日後會適時再作檢視；以及
- (g) 備悉副主席就瀝源邨項目提出的意見，並會在有需要時聯絡區議會提供適切協助；此外，亦會審視於担杆莆街加建升降機的建議。

1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港鐵第一城站至威爾斯親王醫院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進度
(文件 TT 29/2026)

1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3. 成員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成員引述二零二二年時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回覆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指，路政署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務求配合威爾斯親王醫院(威院)重建項目第二期(第一階段)二零二八年的完工時間表，完成擬建的高架行人通道系統。然而，文件發出至今四年，該行人通道系統項目在路政署的官方網頁顯示仍在研究中。路政署的書面回覆未有交代興建時間表和工程延誤原因；
- (b) 指出該行人通道系統項目早於二零二二年刊憲，質疑為何至今仍停留在設計階段，要求路政署具體交代落實詳細設計、預計動工及完工時間，並解釋項目能否與醫院第二期重建工程同步落成。成員續問若無法同步落成，具體困難為何，是否因受醫院重建工程拖延；
- (c) 指威院是新界東聯網的核心醫院，每日有大量病人、長者及照顧者出入，加設無障礙通道刻不容緩，因此成員對路政署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並重申地區對該無障礙行人通道與威院重建項目第二期同步落成啟用有極高期望；
- (d) 欲了解是否行人通道系統工程完成後，運輸署才認為具備條件在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路口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
- (e) 就運輸署書面回覆稱「如現階段立即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會嚴重影響該路口的通行能力，並影響附近一帶的交通，包括現時威爾斯親王醫院的急症室的出入口。」成員認為運輸署需要提供具體的交通評估數據，例如對行人與

車輛流量的影響、燈號轉換時間對可通行車輛數目的影響等，以支持其說法；

- (f) 欲了解運輸署在行人通道動工無期且對角行人過路處有待落實的數年過渡期內，有何即時或短期的地面改善措施，保障弱勢行人過路安全；
- (g) 查詢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路口的道路改善工程具體完成時間；
- (h) 鑑於威院第二期擴建後預期探訪人數將大幅上升，成員認為政府值得探討將圓洲角巴士總站用地發展為「一地多用」大樓，以升級為更具規模的交通樞紐；以及
- (i) 指出威院擴建後將大幅增加八百多張病床及增設日間手術室等設施，屆時將帶來大量新增人流，成員請部門長遠規劃交通及行人配套時，將可預計的未來發展因素納入考慮。

1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理解區議員及居民對行人通道系統的關注。政府會持續審視各項規劃中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以適當安排項目的推展進度，現階段路政署暫時未能確定具體工程時間表；以及
- (b) 強調路政署工程團隊將繼續推進該行人通道系統的詳細設計，表示施工期間路政署工程團隊會與威院保持緊密聯繫，確保工程能夠暢順推展。

15.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表示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的路口交通繁忙，在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後，行人以斜角橫過馬路的步程會加長，加上現時車流量高，若於現階段增設對角行人過路處，將會嚴重影響該路口的通行能力；

[會後備註：現時，該銀城街與插桅杆街交界的路口運作正趨向飽和(在未有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情況下，於繁忙時段的剩餘容量將會少於 15%)。若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綠色人像燈號時間需要延長，有可能會導致交通擠塞，影響進出醫院急症室的車輛，特別是救護車。為配合威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第一階段)，該路口將實施擴寬工程(插桅杆街東行加設右轉線)，以期於工程後路口可增加至足夠的剩餘容量(於繁忙時段不少於 15%)，為該路口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創造容量。]

- (b) 運輸署一直與威院工程團隊緊密聯繫，待威院工程團隊完成該路口的相關道路改善工程後，便會隨即與路政署協調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
- (c) 就威院外圓洲角巴士總站公共運輸安排，指出目前該總站及插桅杆街一帶，共設有九條專營巴士線及六條專線小巴線。根據運輸署於本年六月上旬的觀察所見，現時上址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運作情況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以及
- (d) 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威院一帶未來的乘客需求變化，並適時與各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商討優化圓洲角巴士總站的相關運作安排與配套設施，包括探討是否有足夠空間增設新的巴士路線，以更妥善地配合市民未來的出行需要。

16. 規劃署代表指圓洲角巴士總站位於《沙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根據大綱圖的《註釋》，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政府用途及道路工程均屬於「經常准許」的用途，相關交通或道路優化工程無須另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規劃署將會配合路政署及運輸署的相關優化工程。

17. 成員的意見及追問如下：

- (a) 針對路政署指工程延誤與項目的優次緩急，成員指路政署已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及研究，欲了解路政署接着會作出什麼安排；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文件 TT 29/2026 的補充資料。]

- (b) 欲向運輸署澄清加設對角行人過路處與行人通道系統是否有關聯。

18. 運輸署代表表示，威院工程團隊將會在插桅杆街與銀城街交界的路口增設一條行車線，以提升該路口的通行能力，待工程完成後，該路口方具備足夠條件實施對角行人過路處。對角行人過路處的推展取決於上述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度，與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無關。

19. 成員的意見及追問如下：

- (a) 詢問該道路改善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以及
- (b) 欲確認對角行人過路處的設立會否影響或阻礙行人通道系統的工程。

2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解釋威院擴建工程會對該路口造成交通影響，故威院工程團隊提出建議並執行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以及

[會後備註：威院工程團隊表示，將於本年第三至第四季進行勘探工程以確定工程的技術可行性，以及所牽涉的工程範圍。如工程順利而未有其他不可遇見的情況，或可於二零二七年第四季完成；若有不可遇見的情況，工程團隊則或需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工程的可行性以及細節，並再與運輸署商討延長臨時交通安排。]

- (b) 重申落實對角行人過路處的進度與行人通道系統工程無關。

2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龐愛蘭女士提問：有關火炭路近美高工業大廈的違泊問題及商業活動所致交通擠塞

(文件 TT 30/2026)

22. 主席表示由於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如成員有任何問題，秘書處會記錄在案，並於會後將問題轉達食環署。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3. 成員向食環署提出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成員展示在火炭美高工業大廈附近拍攝的相片，指出前往港鐵火炭站 B 出口的行人路、火炭路南行的行車路，以及該回收公司外的停車灣，一直被涉事回收公司長年佔用並堆放大量回收物，導致行人路及行車路均受到嚴重阻塞。成員曾接獲黃竹洋村及桂地新村的居民反映，擔心在該段行人路通行時受傷；
- (b) 就美高工業大廈外行人路被阻塞的事宜，成員指出《202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正式生效，修訂條例加入店鋪阻街罪行，賦權食環署可直接移除涉嫌構成店鋪阻街的物品而無須借助警方權力，並可於指定限期後沒收無人申索的物品；
- (c) 成員詢問食環署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有否於上述涉事行人路段執行該修訂條例。如有，行動次數為何，移除物品的種類與數量為何，涉事人最終有否索回其被沒收的物品。如未曾執行修訂條例，原因為何；
- (d) 針對涉事回收公司屢勸不改的行為，食環署會否制定長遠且具針對性的執法策略，以徹底解決上址長期阻街問題；

- (e) 因應《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的定額罰款金額近年已提高至 6,000 元，並配合修訂條例，食環署會否推行新的專項行動以杜絕題述情況；
- (f) 成員表示亦接獲火炭工業區一帶回收物品阻街的投訴。縱使警方於本年六月中旬起加強打擊停車灣違泊的行動初見成效，但行人路的阻塞情況未見改善，且涉事回收公司長期霸佔道路的行為已引致附近商鋪仿效，將回收物及網購物品堆放在區內的行人路及停車灣；
- (g) 指出該回收公司長期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早已惡名昭彰，而此事更早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已有傳媒報道。據成員了解，食環署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間進行了兩次執法行動，而二零二五至二六年間僅進行了三次行動，成員認為執法次數明顯不足，建議食環署加強執法；
- (h) 認為食環署可善用修例後獲賦予的獨立執法權力，無須透過跨部門聯合行動，即可對違規商戶採取針對性執法。成員亦建議食環署將涉事路段及區內其他存在類似問題(擺放回收物品或網購物品等)的地點列為執法黑點，並建立恆常溝通機制，讓成員能定時向食環署通報區內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黑點，以提升執法效能；
- (i) 期望食環署就該回收公司的違法行為切實採取持續的行動，例如安排每月定期清理工作或突擊巡查，將該商戶違例佔用馬路及行人路的情況減至最低；以及
- (j) 建議食環署借鑑鄰近坳背灣街安裝閉路電視的做法，在該回收公司附近安裝閉路電視協助執法。

[會後備註：食環署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文件 TT 30/2026 的補充資料。]

24. 成員向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提出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歡迎運輸署積極研究將涉事路段的單黃線改劃為全日禁止停車的雙黃線，並安排重髹褪色的道路標線，並詢問上述改善工程的預計完成時間；以及
- (b) 就運輸署回覆指該處因長期被違規佔用而未能設立停車收費錶，建議運輸署探討實施更有效的管理措施，例如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

25. 警務處代表表示，針對沙田火炭路美高工業大廈外行人路及停車灣擺放雜物與違例停泊的問題，警方於過去三年持續在上址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行動，期間共發出 84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就店鋪阻街方面，警方曾於二零二三年票控上址涉事回收公司的負責人，其阻街行為被法庭裁定罪成。

2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火炭路(南行)慢線近美高工業大廈對出存在頻繁上落客貨及嚴重違泊情況，運輸署已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並促請警方加強執法行動；
- (b) 該路段的單黃線標記出現褪色，已要求路政署安排重髹；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本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有關位置道路標記的重漆工程。]

- (c) 為保持道路交通暢順，正研究將上述路段的單黃線改劃為雙黃線，設立全日禁止停車的限制區，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展開地區諮詢。

27. 成員的意見及追問如下：

- (a) 就運輸署指設置收費錶會令停車灣失去原有用途的回應，指出該停車灣遭涉事回收公司長期霸佔，對其他道路使用者而言早已失去正常用途；以及
- (b) 要求運輸署重新審視該位置的使用情況，並採取更積極的管理措施，包括加裝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增設限時上落客貨區、以及增設警告標誌並清晰列明相關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28.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加裝閉路電視的建議，運輸署現有系統旨在監察交通狀況，沒有錄影功能，未能用作監察上述情況；
- (b) 認為問題核心是涉事回收公司的車輛長期違例停泊。就此，會繼續與警務處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加強執法行動，以紓緩上址的交通情況；以及
- (c) 表示停車灣的原意是供大眾上落客貨而設，若在停車灣內加設禁區，會影響其他車輛正常使用停車灣，故現階段會先研究於慢線劃設雙黃線。

29.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表示，民政處於會前與食環署及警方代表討論，兩個部門皆正面回應，表示會加強巡查執法。一如兩個部門的書面回覆指出，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法定權力執法，而警務處則負責交通執法，分工清晰。雖然食環署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秘書處會將議員的寶貴意見交予食環署積極考慮。

3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曉盈小姐提問：有關沙田區部分路段道路標記脫落及模糊不清事宜

(文件 TT 31/2026)

32.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3. 成員的意見、建議及詢問如下：

- (a) 詢問路政署承辦商每月進行一次的巡查是否涵蓋整個沙田區；
- (b) 詢問若承辦商巡查後工作不到位，路政署有何監管及處罰機制；
- (c) 指出在微雨時，或許因鋪路物料的緣故，路面會浮現一層油，以及經常出現剝落的是新鋪設物料；
- (d) 建議路政署針對繁忙道路及損耗頻率較高的路段建立資料庫，並相應提升這些位置的巡查及維修頻率；
- (e) 指出其他地點亦有出現上述問題，包括大老山公路往馬鞍山方向(沙田醫院對出)路口入主路的行車線模糊、馬鞍山路往沙田方向(近錦駿苑巴士站)行車線及路面上的「慢駛」字樣模糊，以及馬鞍山繞道往沙田方向(錦英苑對上的落斜位置)道路標記剝落。另指馬鞍山往大老山隧道方向(駛過石門交匯處後)，路面接駁位長出植物，反映日常保養情況不理想；
- (f) 請路政署關注學習駕駛路段的維護工作，例如沙田圍路近田園閣及花園城一帶。若道路標記脫落或模糊不清，加上雨天視野不佳，會對學習駕駛者構成安全隱患；
- (g) 指出曾於新田公路看見快線和慢線均有積水及長滿植物，使車輛只能在中線行駛，而近期沙田市區道路亦有路面長出植物的情況，例如成員看見大老山公路近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天橋縫隙長出植物，以及吐露港公路等部分路段亦有

此情況。有些植物已經生長至相當高和粗壯，駕駛者的視線不時會被路邊的樹木或野草遮擋。成員表示向路政署反映後情況只得到短暫改善，因此請路政署檢視與承辦商的合約是否需要優化；

- (h) 反映部分路段的去水渠有植物生長，期望路政署承辦商在巡查時如發現有關情況，立即轉介負責部門跟進及加強部門之間的協作；
- (i) 指出近期暴雨頻繁，路面積水及反光問題導致駕駛者難以看清道路標線，容易引發交通意外，並表示現時油漆配合玻璃珠反光物料的技術較為老舊，建議路政署採用反光效能更佳的物料，確保駕駛者在雨天仍能清晰看見路面指示，從而減低意外發生的機會；以及
- (j) 指出大雨過後路面經常出現坑洞，不僅威脅駕駛者的行車安全，亦有家長投訴學童上學時被路面積水濺濕；反映承辦商日常巡查和保養工作有改善空間，建議路政署提升道路維修與日常保養質素。

34.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承辦商每月會對沙田區全部路政署管轄道路進行一次道路標記巡查，如發現道路標記出現磨損，會按其嚴重程度處理。若情況對駕駛者影響較大，會於一至三日內盡快完成維修。若屬輕微損毀，則會連同多個位置一併進行維修；
- (b) 就雨後路面出現坑洞及積水問題，一旦承辦商或路政署人員發現有關情況，路政署會安排在 48 小時內完成路面坑洞的填補及維修工作；
- (c) 除了承辦商的例行巡查外，路政署亦會安排人員進行巡查。若路政署在巡查中發現承辦商虛報完工，會對承辦商施加相應罰則；以及

- (d) 就大雨後高速公路及路面長出植物阻礙視線的情況，路政署表示承辦商會持續進行日常巡查，一旦發現道路有植物生長，會要求承辦商即時進行除草。

35. 成員續指其在路旁所見的是一棵樹而非草，因此估計樹木已經生長了超過一個月，希望路政署跟進為何該樹木未有在每月巡查中被發現。

36. 路政署代表指一般而言，天橋上不應有樹木，由於天橋結構事宜由該署結構維修組負責，建議成員於會後提供具體涉事位置，以便相關組別跟進。

3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陳敏娟女士提問：有關廣源巴士總站及黃泥頭巴士總站候車安排
(文件 TT 32/2026)

38.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39. 成員的詢問、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廣源巴士總站近半年來先後實施多項公共交通改動措施，包括專線小巴第 65A 號線取消部分分段收費、九巴第 82X 號線削減班次，以及是次巴士總站候車處調動，惟相關措施欠缺周全考慮，要求運輸署加強把關；
- (b) 認為廣源巴士總站候車處調動的決策過程欠缺透明度。黃泥頭巴士總站及廣源巴士總站分別於本年五月十六日及五月二十四日實施站位調動，此前市民及區議員從未得悉此事。成員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日後落實改動前，應先與地區人士妥為溝通，並善用議員在社區議題上擔當溝通的橋樑；
- (c) 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日後處理涉及總站候車處或排隊位置的變動時，提早通報及諮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以便當區居民及早得知有關變動；

- (d) 請運輸署提供接獲輪椅使用者投訴的具體數字，並詢問事前曾否聯同投訴人到現場了解實際情況；
- (e) 認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公司)的出發點是提升無障礙候車環境，惟批評目前調動站位未能從根本解決問題，而且對調九巴第 82X、84M 與 49X 號線的候車處後，令第 49X 號線的輪椅乘客亦同樣面對登車空間不足問題，欲了解第 49X 號線新候車處在繁忙時間排隊空間是否充足；
- (f) 展示數張廣源巴士總站乘客候車的照片，指現時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新排隊指示欠佳，往九龍方向的候車位置受站薈阻礙，令輪椅乘客難以通行，亦容易與其他排隊乘客互相阻礙及發生碰撞。此外，新安排實施約一個半月後，月台內仍僅以膠帶圍着垃圾桶以指示排隊位置，做法並不合理；
- (g) 由於現時九巴第 82X、84M 號線共用一個候車處，往九龍及往沙田方向的站頭分別只能使用候車處的一半長度，加上候車處裝設了座椅，令原已狹窄的空間進一步收窄，若有輪椅使用者欲進入專屬位置候車，排隊空間所餘無幾，亦阻礙其他乘客進入相應的候車隊伍；
- (h) 關注乘客在雨天候車的安全問題，指出在下雨時，兩條隊伍的乘客同時撐傘令候車處變得非常擠迫；
- (i) 反映九巴第 281A 號線有輪椅乘客因為候車處空間不足，以致未能在黃色標記的輪椅乘客候車區登車；
- (j) 欲了解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有何方法改善現況，例如將候車處還原，或遷移至其他具備足夠空間的適當位置；
- (k) 認為無需於每個候車處設置輪椅上落客點，建議重新規劃無障礙候車設施，在九巴第 49X 號線原候車處前方，即近轉彎位及站長室位置設立單一輪椅乘客候車區，以便集中

資源由站長室職員提供即時協助，此舉亦能釋放各候車處的空間供一般乘客排隊使用；

- (l) 建議重新檢視廣源巴士總站的候車安排，積極探討多項可行方案，包括對調往沙田及往九龍方向的排隊位置、調整放下斜板供輪椅乘客上落的候車處位置，或考慮將已對調的候車處還原；
- (m) 黃泥頭巴士總站實施調動後，往美孚方向的九巴第 86 號線乘客現時仍需跨越行車道至九巴第 89S 號線的位置登車，期望運輸署能持續留意並跟進改善；
- (n) 欲了解廣源巴士總站未來有否重建規劃；以及
- (o) 由於現時普遍採用 12.8 米長巴士，故建議運輸署全面翻新廣源及黃泥頭巴士總站，並考慮聯同巴士公司主動排查沙田區內巴士總站，以便及早排除潛在的安全隱患。

40.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自去年十二月起多次接獲有關輪椅乘客登車困難的投訴，惟投訴人未有提供聯絡方式，運輸署一直與九巴公司跟進。就有巴士未能停靠路旁以放下斜板供輪椅乘客上落，運輸署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將責成九巴公司督促車長必須停靠路旁讓乘客上落；
- (b) 說明九巴第 49X 與 82X 及 84M 號線對調車道，原因是九巴第 49X 號線以廣源巴士總站為總站，車長可透過站內職員協助，將未接載乘客的巴士稍微倒車以停靠路旁讓乘客上落。而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以廣源為中途站，巴士駛至廣源巴士總站時已載有乘客，安全起見，盡量不希望載有乘客時倒車，因此才作書面回覆中的調動；
- (c) 就成員展示九巴第 281A 號線未能妥善利用輪椅專用候車區的相片，運輸署重申有關情況不可接受，車長應將巴士駛至黃色標記的指定輪椅候車位置協助乘客上落，將於會

後向成員索取相關照片以作跟進；以及

- (d) 感謝成員提出意見，承諾日後若有涉及巴士總站運作及站位的改動，將會主動加強與當區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溝通。

41.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承認事前評估不足及未有進行詳細的地區諮詢，就此向受影響人士致歉；
- (b) 解釋對調九巴第 49X 與 82X 及 84M 號線候車處，是因不少輪椅使用者需乘搭九巴第 84M 號線前往威院。由於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於廣源邨屬中途站，巴士駛經時必須妥善緊靠候車處石壘，以確保輪椅斜板能安全放下。而第 49X 及 281A 號線以該處為總站，站長可彈性移動車輛，例如安排車輛倒後、在總站內繞圈或調配另一部巴士，以協助輪椅乘客登車；以及
- (c) 對在總站出口位置設立單一輪椅候車區持開放態度，將於會後聯同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探討相關建議的可行性。

42. 成員的意見和追問如下：

- (a) 指出輪椅乘客的候車需求及近期多條巴士路線的站位調整並非單一事件，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公司適時全面檢視現有巴士站的無障礙設施，並積極探討翻新巴士站或優化有關設施的可行性；
- (b) 關注運輸署的後續善後方案，指出照片顯示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現時的排隊情況極不理想，當有輪椅使用者，例如相片中兩名欲前往九龍的乘客在該處候車時，受空間所限會嚴重影響並阻礙其他排隊人士；
- (c) 請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全面檢視九巴第 49X、82X 及 84M 號線的實際候車人流數據。若確認該站點的現有空間不足以容納候車人流，應積極為相關路線另覓更適合的候車位

置；

- (d) 建議運輸署及九巴公司就廣源巴士總站的候車安排，分別制訂短、中、長期的具體改善方案。成員建議短期應先改善以垃圾桶及膠帶設定排隊位置的安排；中期應解決現時巴士站躉放置於候車處中央，阻礙輪椅人士通行的問題，建議研究改用懸掛式站牌，從而釋放更多地面空間；長期而言，成員理解運輸署需回應輪椅使用者的訴求，惟指出是次改動同時影響眾多一般乘客每日出行，建議全面審視新措施落實後的成效；
- (e) 建議將候車處重置於原來位置；以及
- (f) 建議運輸署於會後安排跟進會議，與地區人士共同商討制訂妥善方案。

43.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無障礙設施安排，運輸署將於會後與九巴公司跟進在站內騰出合適空間以集中設置輪椅專用候車區的可行性；
- (b) 就九巴第 82X 及 84M 線排隊線的意見，運輸署會後將與九巴公司商討研究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回應輪椅乘客投訴及配合巴士總站的實際運作需求與一般乘客的候車空間需要；以及
- (c) 運輸署將主動與提出意見的數名成員保持緊密聯絡。

44. 九巴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成員對九巴第 82X 及 84M 號線候車空間的關注，將短期內移除現時設於候車處中央的站躉，改為於上蓋懸掛路線指示牌，以免輪椅乘客受影響；
- (b) 認同在站內設立單一輪椅乘客候車區的建議；以及

- (c) 就將候車處還原至改動前位置的建議，表示將與運輸署進行詳細商討及審慎評估。

4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張柏源先生提問：有關大圍富健街道路安全問題
(文件 TT 33/2026)

4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47. 成員的詢問、意見和建議綜合如下：

- (a) 反映在富健街往仁安醫院方向近隆亨邨一帶有數棵大榕樹的樹冠嚴重遮擋街燈，在晴朗的夜晚光線尚且不足，若遇上大雨的夜晚路面更顯昏暗，請路政署盡快視察有關位置並修剪樹木；
- (b) 就富健街斜坡路段擬鋪設防滑物料而展開路面測試，成員欲了解測試將於何時進行及何時會有結果。另外，成員欲了解鋪設防滑物料的具體標準及條件；
- (c) 指出富健街南行往仁安醫院方向路旁的欄杆出現不連貫及破損情況，由於現時不少市民由隆亨邨沿斜路步行至仁安醫院，成員請路政署盡快修繕；
- (d) 指出隆亨邨與下徑口村之間設有一個小型安全島，鄰近兩所幼稚園的學生和隆亨邨不少長者會途經該安全島。不少行人反映北行車輛車速頗快，構成嚴重安全隱患，成員欲了解警務處未來會否在該路段進行超速駕駛偵測，以保障市民安全；以及
- (e) 成員指曾去信路政署建議於富健街斜坡路面鋪設防滑鋼沙，惟未獲積極回應，往後路政署宜就此事加強與成員溝通。

4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已安排於未來數星期進行路面防滑測試，具體執行時間仍須視乎臨時交通安排的申請進度以及天氣情況而定。路政署會根據路面斜度、彎位幅度、行車速度等因素作全面考慮，以決定是否需要鋪設防滑物料；

[會後備註：路政署重新審視有關路段的情況，計劃將一段富健街下坡路段近瑞峰花園六座左轉彎位的行車路面以高改性瀝青重鋪，以加強現有路面的抗滑性。現正安排有關工程的前期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第一季動工。]

- (b) 路政署已派員到現場視察，確認在轄下斜坡範圍內有樹木需要修剪，並已安排承辦商開展相關修剪工作，預計可於本年七月底完成；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於本年八月六日完成相關樹木的移除及修剪工作。]

- (c) 關於成員提及位於富健街的大榕樹，路政署將於會後向成員索取具體位置資料，以便後續跟進。

[會後備註：路政署路燈部已派員到現場視察，並正與有關之樹木護養部門/組別協調以盡快安排修剪樹木。]

49. 運輸署代表表示，有關該路段防護欄的情況，運輸署會在檢視後回覆成員。

[會後備註：現時，富健街兩旁不同地點已設有欄杆及護柱，目的分別是用作引導行人橫過馬路，防止行人無意間從行人路走入行車道以及防止車輛違規駛上及停泊於行人路。運輸署已檢視富健街欄杆及護柱安排，認為現有安排仍然合適。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

50. 警務處代表表示，會密切監察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留意是否有車輛超速行駛。警方會視乎實際需要，適時採取執法行動。

51.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資料文件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34/2026)

52.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5/2026)

53. 成員就「翠田街近新田圍花園-擬增設行人過路處」工程(工程編號 NE/25/0366)的意見如下：

- (a) 表示該行人過路處缺乏黃色反光標柱或其他示意物，不少駕駛者未有察覺該處已增設行人過路處而未有減速，對正在過馬路的市民構成危險；
- (b) 指出有部分市民貪圖方便而未有使用新增的行人過路處，而選擇由公眾停車場橫過馬路進入新翠邨，成員建議運輸署檢視過路處的使用情況，並考慮加設警示標誌或引導設施，以保障行人安全；
- (c) 表示新田村村民歡迎新建的行人過路處，認為該設施方便居民出入；
- (d) 反映雖然靠新翠邨的行車道旁劃有雙黃線，但仍有車輛經常違例停泊於該處，特別是大型車輛嚴重阻擋過路行人的右方視線；以及
- (e) 指出前往愉景花園方向的一段行車道路面不平及有沙石積聚。在早前下大雨的日子，車輛駛過時濺起積水，令在

中央安全島等候的行人走避不及，十分狼狽，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留意有關情況。

54. 副主席就「沙田正街近橫壟街-擬增設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工程(工程編號 NE/26/0138)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a) 指出本年六月份內，由担杆莆街右轉入沙田正街的交界處已發生兩三次交通意外。該處一旦發生意外，會引致嚴重交通擠塞，車龍甚至倒灌至源禾路及沙田鄉事會路，建議路政署稍後一併檢視上述交界處的交通問題；以及
- (b) 指出車輛從担杆莆街右轉入沙田正街時，左方有一棵樹木阻礙駕駛者的視線，請運輸署留意有關情況。

55. 路政署代表表示，就翠田街路面不平的情況，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若確認有相關情況，會安排道路維修工程。

56.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將於會後與成員聯絡，探討如何優化翠田街新增的行人過路處；以及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加設相關行人過路處的同時已設立/安裝合適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欄杆，提示駕駛人士及行人有關的行人過路處。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情況，於有需要時研究再加設交通標誌，進一步提示行人。]

- (b) 解釋由担杆莆街右轉入沙田正街的交界處屬於「讓路」路口，車輛從担杆莆街駛出前，必須讓沙田正街的車輛優先通行。運輸署知悉本年六月份在該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待沙田正街及橫壟街的交通改善措施落實後，會一併檢視担杆莆街及沙田正街交界處的交通情況。

57.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及馬鞍山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36/2026)

58. 成員反映翠田街近愉景花園一帶違泊情況嚴重，有違泊車輛遮擋過路行人的視線，建議警方在繁忙時間加強巡邏執法。

59. 警務處代表表示，翠田街的票控數字已反映警方持續在該處進行執法。警方備悉成員意見，會考慮安排加強巡邏，驅趕違泊車輛。

60.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港鐵車務及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37/2026)

61.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2.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舉行。

63. 會議在下午四時五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二六年八月